

新竹縣政府 110 年 3 月份第 3 次主管業務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簡報室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宋巧雯

肆、出席人員：

陳見賢、陳季媛、彭益宣、池燕雲、徐元雄、邱靖雅、黃國峯、
陳偉志、林鶴斯、游志祥、楊郡慈、李國祿、劉家滿、范萬釗、
魏嘉憲、雲天寶、章宗耀、吳迪文、黃文琦、邱俊良、吳敬田、
孫福佑、殷東成、朱振群、李安妤、彭惠珠、李銷桂、王金倉、
梁淑惠、詹秀連、周秋堯、郭慧龍、魏銘德、郭遠勳、羅鈞盛、
靳邦忠、賴江海、江寧增、黃俞昌、彭正宇、高佩菁、林曉含、
何帥昇、羅之吟、鄭依珊

伍、頒/獻獎：

- 一、本縣國中畢業生獲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最高榮譽「金手獎」殊榮，共計 5 名學生獲獎，今日典禮除嘉勉獲獎學生外，更藉此宣示本縣對於技職教育之努力與重視，恭請縣長頒發獎項。（教育處）
- 二、第二屆全國金牌農村決賽新竹縣啟動儀式，此次競賽自去年 9 月起進行全國縣市政府初賽，歷經兩階段嚴謹審查，最終本縣由「新埔鎮旱坑社區」及「寶山鄉新城社區」榮獲縣內金牌農村，將於 110 年 3 月 20 日代表本縣參加決賽，請縣長頒贈象徵好彩頭之蘿蔔、好運旺旺來之鳳梨、包中之粽子及代表社區產業之柿餅及甘蔗等吉祥物品，預祝此 2 社區於全國決賽中能勢在必得、旗開得勝，為本縣增添佳績。（農業處）
- 三、本府文化局研究叢書《新竹地區客家還老愿儀式》及文史叢書《新竹林業圖說》分別榮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09 年度

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學術性書刊優等及佳作殊榮，作者分別為謝賜龍先生、張乾榮先生，恭請縣長頒發感謝狀，以示對客家學術研究之貢獻精神與成就。(文化局)

陸、各單位發言：

一、民政處：

(一) 報告事項：

本縣生命紀念園區興建之專案報告：

1. 經營概念：為本縣未來 30 年榮景，期望因應時代腳步，本生命紀念園區將以企業化、專業化方式永續經營。現代殯葬禮俗越見單純，園區經營方式採殯葬服務一元化，提供「一條龍」式服務，從入殮、火化、遷葬到骨灰存放等都能在園區內完成，符合鄉親需求並更為便民；其次園區景觀森林化，讓園區不僅是殯葬用地，也是讓大家飲水思源的空間，因此環境綠化、生態保護等是未來規劃之重點；另外，近年國人使用火化之比率相當高、喪葬儀式亦越來越多元，如樹葬、海葬等，因此園區規劃多元宗教儀式及祭祀現代化等服務，除傳統公墓土葬外，也兼具樹葬、花葬甚至未來可能評估納入寵物葬區，期讓民眾能安心、自在辦理喪葬事宜。
2. 基地評估：目前在選定園區基地部分，於 7 個可能規劃為園區的地區中，依據土地面積大小、地區現況及產權、須處理時程及處理成本等項目，經評估後選定溪北湖口大圓山陣地周邊地區作為本園區之基地。
3. 土地取得方式：土地可採無償撥用、有償撥用等方式取得，各有其優劣勢，經評估分析後認為透過無償方式撥用對園區興建較為有利，具有可以縮短土地撥用

時間、無須先行籌措購置土地費用、俟園區有盈餘後才需拆帳等優勢，雖然未來較無財政之主導權，但就宏觀角度思考，營收不論是入國庫或縣庫，均能豐厚國家收入。

4. 計畫內容：園區平面配置是為解決本縣未來 30 年之殯葬問題為基礎，同時因應國人殯葬思維之改變，園區規劃了樹葬區、花葬區、生態區等，預計興建 5 棟納骨塔，另有放置牌位之紀念牌區等，可以因應各種殯葬需求。

5. 計畫期程，分三個階段：

(1) 從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預計 15 個月為整體規劃期，辦理土地撥用規劃、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環境影響說明等作業。

(2) 從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3 月，將進行細部設計，辦理內容包括：建築執照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加強山坡地雜併建照審查工程書等。

(3) 從 112 年 4 月至 114 年 9 月正式施工，雖然分成三個期程，但本處仍會秉持同步進行的原則，期能縮短期程、盡速動工。

6. 計畫經費，殯葬設施興建成本粗估為：

(1) 殯儀館建築興建成本及內部裝潢費用約 5.1 億。

(2) 納骨塔建築興建成本及內部裝潢費用約 18.6 億。

(3) 火化場建築興建成本及內部裝潢費用約 3.4 億。

(4) 公共設施工程，山坡地整地排水滯洪池約 2.7 億，合計約 30 億元。

7. 營運模式：生命紀念園區興建完成後，為有效管理園

區運作，擬成立本府二級機關-生命禮儀管理所，作為營運管理主體。

8. 目前進度：有關土地撥用申辦之進度，預計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再次提報國有財產署；規劃標案將於 3 月 15 日上網公告，預計 4 月 12 日開標，完成採購程序。由於生命紀念園區去年度並無預算之規劃，因此將使用第二預備金，並以墊付案之方式進行經費的核銷。

9. 開發課題說明：

- (1) 配置規劃符合長遠需求：本縣的各鄉鎮市公所管轄之公墓共計 129 座，目前已有 27 座已經禁葬，許多舊公墓已經滿葬，為滿足民眾殯葬用地的需求，以納骨塔數量計算，推估未來約有 81 萬個需求，因此生命園區興建勢在必行；因應多元的葬區，也要審慎規劃與討論。
- (2) 組織調整：將成立二級管理機關專責管理與營運。未來園區興建方向確定後，將朝著符合縣民之需求興建園區，希望能在 30 年後不落後。

(二) 主席裁示：

1. 感謝邱處長對本縣生命紀念園區所進行之完整簡報，民政處已提出園區初步的規劃、方向與做法，內容仍有部分細節需再行研議。
2. 生命紀念園區所需投入的經費約 30 億元，未來還需成立專責單位經營管理，由於規劃的內容仍有須研議之處，請民政處就本縣所轄各鄉鎮市公墓進行盤點及調查，深入了解各鄉鎮市之需求，作為施政之依據，這是一項非常重大的施政計畫，必須有完整之評估與規劃。

3. 關於園區空間配置之原則，有幾點應該注意，例如到殯儀館參加告別式的民眾，不宜看到焚化爐等設施，往生者送葬的路線也要與參加儀式之民眾明確區隔，生命紀念園區應是莊嚴、肅穆的場所，整體空間的配置仍有檢討空間。
4. 由於興建園區的計畫龐大，需要各項有技術、懂工程的同仁加入，才能將計畫掌握得更好，並按照行政程序辦理，提供民政處參考。(民政處)

二、產業發展處：

(一) 報告事項：

1.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主要計畫約 1,213 公頃，變更內容為社北段農業區及公 1 整體開發區、興崙段擴大都計整體開發區、水產試驗所附近整體開發區，本次通盤檢討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約 930 人，將進行 4 場次的公展說明會。
2.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寶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主要計畫約 107 公頃，變更內容為明湖段農業區整體開發區及雙園段農業區整體開發區，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約 415 人，將進行 2 場次的公展說明會。

(二) 主席裁示：

對於都市發展及未來生活所需的開發計畫，要掌握時間、全力以赴，後續若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在說明會中應接納各方的意見及清楚說明，讓地方發展之需求能快速完成。(產業發展處)

三、工務處：

(一) 報告事項：

1. 經國橋道路改善計畫(可行性評估)案將於 110 年 3 月 20 日於本府辦理第一次期中說明會：經國大橋為銜接竹北、新竹市區及科學園區主要路廊，往來新竹縣市間龐大交通量已出現容量不足之現象，受到台 68 線匝道與經國橋車流交織影響，導致嚴重交通壅塞現象。訂於 110 年 3 月 20 日於本府辦理期中地方說明會，盡速蒐集地方意見，加速本案推動。
2. 目前本縣寶山-寶二水庫蓄水量已低於二成，水情十分嚴峻，將邀請經濟部水利署賴建信署長於 3 月 18 日視察本縣水情，另邀請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單位共同參與視察水情。目前排定 3 個視察點，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以及寶山第二水庫管理中心，最後會舉行一個簡單隆重的祈雨活動。

(二) 主席裁示：

1. 經國橋道路改善計畫說明會召開時，要將資料充分告知地方民眾，讓大家能了解案情原由。
2. 由於水情嚴峻，必須採取節水措施，請大家共體時艱，目前已經暫時關閉公立游泳池幫助節水。另外，有關寶山鄉公所此次慎重辦理祈雨儀式，期望用虔誠的心感動上天降雨，相信只要大家有足夠的誠意，必能普降甘霖、改善水情，並請工務處誠摯邀請新竹縣議會議長、園區各公司等一同參加祈雨活動。(工務處)

四、交通旅遊處：

(一) 報告事項：

1. 「110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一階段獲營建署補助 4,230 萬元，提升竹縣城鎮環境機能：內政部為加速城鄉建設，促進城鎮再生，提出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115 年)，配合中央政策計畫轉型，將城鎮風貌營造融入地方創生概念，使資源有效運用，強化城鄉風貌各計畫間整合效益。本處積極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踴躍提案，於計畫提案前辦理工作坊 2 場，說明會 1 場。
2. 110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府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後核定補助 6 案，計畫總經費共計 4,300 萬元，本計畫完成後除可改善既有觀光休憩區之環境，並串連既有自行車道及周邊環境改善，提供周邊居民或觀光客遊憩場所，營造友善自行車旅遊環境，促進當地觀光與在地文化產業之發展。

五、教育處：

(一) 報告事項：

1. 青年是國家強大及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為深耕本縣「文化、科技、智慧城」施政願景，打造一個讓在地青年多元展能、公共參與、就業創業、逐夢築巢之躍能城市，本府教育處青年事務科將以「推動青年多元體驗與學習視野、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扶植青年職涯發展、促進青年成家樂居」，為 110 年度政策目標。
2. 分析本縣青年現況：以青年為施政對象，首先需界定青年的年齡範圍，約 15 至 35 歲者稱青年，以人口結構來看，青年約占本縣人口結構的 1/4，而青年創業年齡佔總年齡人口約 1/2，青年就業類別以技術、專

業人員居多，而適婚青年有不婚、晚婚的趨勢，因此青年不論在就學就業、職涯婚姻等，都需給予幫助。

3. 施政遠景：青年躍能、共好城市，本縣青年政策遠景是讓青年創造無限可能，多元發展，並創造更多的能量，提升青年的重要性。

4. 施政任務：

(1) 深耕青年多元學習，創造青年無限可能。

(2) 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啟動青年多元展能。

(3) 優化青年公共參與，轉動成是創課量能。

5. 施政策略：

(1) 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能量，包括：建構對話平台、輔導青年行動團隊、培育青年志工等。

(2) 促進青年體驗學習，拓展青年多元視野與文化素養，包括：經營青年創意學習基地、扶植優質青年社團、推廣多元青年文化活動及拓展青年國際視野。

(3) 打造新創友善環境及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包括：整合產官學資源及輔導機制、拓展服務廣度與基數、辦理青年電子商務數位轉型培力計畫、推動竹縣青年創生夢想育成計畫等。

6. 青年政策不單只有教育處就能夠執行，希望各局處多加協助與推動，共同打造竹縣青年願景。

(二) 主席裁示：

1. 青年政策非常重要，過去青年事務中心推動青年成家立業政策，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未來青年政策的層次將更加提升，讓本縣青年有更多元之發展。

2. 將青年的界定範圍擴大到 15 至 35 歲，青年可分成 2

大類：學青與社青。青年的學習，特別在數位時代，要能夠獲得真正的人生體驗，讓青年動起來、發展活力；其次，青年的職業生涯規劃非常重要，要懂得應用科技工具，還要更深入了解個人屬性，輔導青年適性發展是重點政策。

3. 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明年要舉辦青年大會師，組織「青年大軍」，讓青年能真正參與公共事務，一起幫助青年成長。
4. 執行政策不容易，教育處如有經費、人力之需求可向人事處協調，教育處負責擬定政策、工作分配與督導的主辦單位，其他在不同領域之政策推行，要請各局處配合。（教育處、各局處）

六、農業處：

（一）報告事項：

1. 「興隆路一、二段河堤綠美化」及「頭前溪高灘地空品區」視察及健行案，訂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下午三時舉行，集合地點在興隆路台鐵橋下，邀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機要秘書及單位主管等踴躍參加，健行路線沿興隆路河堤堤頂步道東行至經國大橋，轉向頭前溪高灘地自行車道續行至環保局空品區，全程約六公里，時間約 1.5 至 2 小時。另請參加者自備飲水及遮陽衣帽，穿著輕便鞋子，本處亦會定點提供礦泉水及西點。
2. 本縣 11 家基層農會已於 3 月 2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農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代表。並於 3 月 10 日至 3 月 15 日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選出理事長、常務監事及聘任總幹事，過程平和順利。
3. 因應水情，配合 110 年 1 期公告停灌措施辦理情形及春

耕進度報告：農委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事業區域內之桃園市新屋區及楊梅區，以及新竹縣新豐鄉及湖口鄉之農田有 7,174 公頃，已於 109 年度參與水資源競用區第一期作休耕轉作及第二期作停灌，基於公平原則，今年一期作優先予以供灌。農田水利署將積極運用埤塘水源、透過抽取溪水及區域排水、精密配水、加強灌溉管理等措施，期能順利完成該區域一期作灌溉。

七、人事處：

（一）報告事項：

1. 為傳達對退休人員關懷情誼及促進同仁間情感交流，將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假本府大禮堂辦理「110 年本府退休人員暨員工春節聯歡會」。此次活動邀請對象為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之退休教職工及本府同仁，並邀請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及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一起參加，總計人數約有 4,100 人。
2. 場外活動將邀請本府衛生局、稅務局、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竹北社區大學等辦理宣導活動，場內安排節目表演及獎品摸彩穿插進行。
3. 此次摸彩獎品豐富，有 10 種(19 個獎品)及樂透獎(500 元 7-11 禮券)進行摸彩，先以縣長獎開始陸續穿插於表演中頒發，最後進行樂透，請同仁踴躍參加。

八、行政處：

（一）報告事項：

1. 辦理新聞寫作研習課程：為加強新聞媒體聯繫與溝通工作，精進所屬人員新聞稿寫作能力，提高新聞見報率，打造積極行銷縣政服務之專業形象，本處訂於 3 月 25 日上午辦理「新聞寫作研習

課程」，並聘請媒體領域專業人士擔任講師，參訓同仁可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3 小時，歡迎各業務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2. 臺北市政府與本縣進行交流會議：臺北市政府為與本府加強聯繫、了解雙方施政成效及分享地方治理經驗，將於 110 年 3 月 20 日赴本縣進行交流，期望透過縣市交流會議，進一步研議兩縣市可共同合作之議題，促進縣市政府協力合作發展。當日活動行程包含台積創新館參訪、於新竹豐邑喜來登大飯店召開縣市交流會議及北埔古蹟巡禮，屆時將安排大型巴士於本府府前廣場接送本府與會長官。
3. 經統計最近 3 個月人民陳情案件，陳情案件類別以「環境保護類」最多，共 662 件，「工務建設類」及「觀光交通類」次之、分居 2、3 名；「工務建設類」陳情態樣多以道路工程施工導致車流嚴重堵塞居多，「環境保護類」以亂丟垃圾、亂吐檳榔渣居多，「觀光交通類」則以交通設施/標誌、標線維護(包含號誌)居多。近 3 個月平均滿意度才 64.99%，請各單位回應民眾陳情能迅速、審慎處理，並具體回覆，若未能即時處理，也需通知處理情況、期限及後續辦理情形。
4. 本府 110 年 03 月 09 日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已彙整完竣，感謝各局處協助填報，本次各項目辦理情形及管考：繼續追蹤計 2 件，自行追蹤計 2 件，解除追蹤計 3 件。

(二) 主席裁示：

本週六臺北市政府將與本府進行施政交流，行程安排非常豐富，屆時請加強介紹本縣特色、及就如何開創未來 30 年榮景，互相交流意見，希望在綜合座談時能與臺北市政府得到合作的契機，請行政處與其他相關局處長協調。(行政處、各局處)

九、文化局：

(一) 報告事項：

1. 東興圳景觀再造計畫執行概況：議會訂於 110 年 3 月 17 日考察東興圳景觀再造計畫一、二期工程，請民政處、工務處、環保局、財政處、主計處、政風處及警察局等局處長偕同參與。
2. 110 年新竹縣世界閱讀日「跟風閱讀·悠遊竹縣」：為響應「世界閱讀日」活動，預計自 3 月 20 日起至 5 月 2 日止，結合縣內藝文團體，帶領讀者跟著獨立書店及公共圖書館，一起暢遊竹縣，愛上閱讀。包含六大精彩主題：「跟著書車去旅行」、「樂讀有聲圖書館」、「讀獨書店好時光」、「以書會友輕鬆讀」、「鄉鎮圖書館活動」、「樂讀集點借好書」給讀者滿滿的閱讀力量及藝術生活饗宴。

十、消費者保護官：

(一) 報告事項：

日前有建商以「竹北再見排隊買房，銷售一空」等標題發佈新聞消息以拉抬銷量，此種作法是「假新聞、真廣告」。所謂「銷售一空」不可隨便使用，有廣告不實、誤導民眾之嫌，虛偽不實、誇大的廣告用詞會引人錯誤，同時會影響交易秩序，欺罔之行為顯失公平，請建商自重，切莫觸法，也請民眾作出明智的判

斷以免上當受騙。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